

正本

105.5.20 全字收文第12893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
全地公(8)字第 1058064 號
(e: 1058023)

104

104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43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5年5月11日召開之研商「不動產經紀業及地政士如何透過自律規範落實洗錢防制相關作為」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本部地政司(施副司長明賜、新竹市政府、南投縣政府

副本：陳專門委員杰宗、張專門委員燕燕、不動產交易科)(均含附件)

部長陳威仁

研商「不動產經紀業及地政士如何透過自律規範落實洗錢防制
相關作為」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 樓第 20 會議室

參、主持人：施副司長明賜

記錄：巫惠玲

肆、會議結論：

議題一、如何強化不動產仲介經紀業、代銷經紀業及地政士
倫理規範之防制洗錢規定，提請討論。

決定：

(一)不動產仲介、代銷經紀業及地政士於執業過程中，將
有疑似洗錢交易案件之通報事宜，納入各該業倫理規
範，據以向法務部調查局進行申報，得否認屬符合個
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為增進公共
利益所必要」之情形，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請
法務部於收到會議紀錄後 15 日內具文提供意見。

(二)請業務科依據法務部回復意見，協請上開各業公會全
聯會配合修正各該業倫理規範。

議題二、由上開各業公會全聯會自律訂定防制洗錢之「客戶
審查」、「交易紀錄保存」相關作法、「疑似洗錢交易」
認定指標及「疑似洗錢交易案件申報書」等相關事
宜，提請討論。

決定：請上開各業公會全聯會於本(105)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
各業洗錢防制作業注意事項(草案)，並以電子郵件寄
送至本部承辦人信箱(hlwu@land.moi.gov.tw)，俾會
同法務部協助檢視相關內容。至於一定金額以上之通

貨交易案件，考量不動產交易價金龐大，暫不納入各業洗錢防制作業注意事項規範。

議題三、上開各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自行或聯合辦理從業人員洗錢防制教育訓練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決定：請上開各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自本(105)年8月份起自行或聯合辦理洗錢防制宣導講習會(必要時得洽請法務部提供師資人員)，及利用各種適當時機對所屬從業人員進行宣導，並於本年12月底前將相關講習次數、人數及宣導成果資料彙送本部。

伍、散會（下午5時30分）